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8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核查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由于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3、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不低于 10,637.00 万元为挂牌底价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股权。本次公司出售资产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手续，出售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停牌核查的背景介绍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北宣工”）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及 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等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需要补充更正，是否存在或知悉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价涨幅较大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等事项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进行问询核查，并要求出具正式回复函。

同时，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的是否需要补充更正，是否存在或知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价涨幅较大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

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结，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

2、随着产品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公司更加明确了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鉴于目前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966%股权（公告编号：2016-8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按照公司持有深圳高特佳5.2966%股权的投资成本1,500万元，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10,637.00万元成交测算，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增加投资收益9137万元，如果股权成功转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2016年11月10日河北宣工提出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966%股权事项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于2016年11月11日向河北宣工发出《关于提请增加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966%股权的议案》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16年11月16日延期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公告编号：2016-85)。

3、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出售中工国际股票109.07万股，减持股份占中工国际总股本0.12%，尚留存股份115.0055万股，占中工国际总股本0.12%。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2007.4万元，本次交易回笼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6-86）。

4、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8），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除该项减持外，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966%股权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手续，出售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河北宣工(股票代码：000923)自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